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澄清公告

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6年3月6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第2(K)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2(K)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欄因手民之誤而遭刪去，須作修改。股東可就第2(K)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選擇「贊成」及「反對」。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的第2(K)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欄為正確。

反映上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s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址維持不變。

務請股東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須填妥及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iii) 倘股東已經遞交有效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後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之前)正確填妥並正式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iv) 倘股東已經遞交有效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其後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不足48小時(即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之後)方能填妥並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v) 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原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